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8)/16/Add.1
23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2007年9月3日至14日在马德里举行的
第八届缔约方会议报告

增 编

第二部分：第八届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 录

<u>决 定</u>	<u>页 次</u>
1/COP.8 加强《公约》在所有区域的执行	3
2/COP.8 贯彻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中与《公约》 相关的内容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和十七届会 议的筹备工作	5
3/COP.8 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	7
4/COP.8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 的关系和协作	28
5/COP.8 为执行《公约》筹措资源	30
6/COP.8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合作	32
7/COP.8 审议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 充程序或体制机制	34

目 录(续)

<u>决 定</u>	<u>页 次</u>
8/COP.8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及格式.....	35
9/COP.8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方案	37
10/COP.8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8
11/COP.8 独立专家名册	39
12/COP.8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	40
13/COP.8 按照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推进执行《公约》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的建议重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业务活动.....	41
14/COP.8 各类机构之间加强联系	43
15/COP.8 旱地土地退化评估	44
16/COP.8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研究金方案.....	45
17/COP.8 专家组的最后报告.....	46
18/COP.8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工作方案.....	47
19/COP.8 议事规则 47 条.....	48
20/COP.8 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49
21/COP.8 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50
22/COP.8 秘书处与东道国的关系.....	51
23/COP.8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52
24/COP.8 特别会议：交互式对话会	53
25/COP.8 第七次议员圆桌会议的报告.....	54
26/COP.8 出席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声明	55
27/COP.8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工作方案	56
28/COP.8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8
 <u>决 议</u>	
1/COP.8 向西班牙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59

第 1/COP.8 号决定

加强《公约》在所有区域的执行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关于加强《公约》在非洲执行的第 1/COP.7 号决定，其中的规定继续适用，赞赏地审评了《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第五届会议的综合报告，报告的基础是非洲以外其他区域《公约》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评结果和在巴拿马城、曼谷和波恩举行的三次区域研讨会的建议，其中涵盖了区域执行附件二至五，

认识到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对非洲以外其他区域执行《公约》情况的审评结果常常认证了审评委第三届会议对非洲执行《公约》情况审评中发现的趋势和得出的结论，

意识到，需要查明各种生态地理区域土地退化的主要问题，并测量其严重程度，以便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保护受到威胁的生态系统和根除贫困，

1. 请各缔约方和国际机构加强《公约》报告方法并使其标准化，以及改善全面和参与性监测和评价机制；
2. 还请各缔约方和国际机构加强信息分享能力，交流国家行动方案中地方计划成功的微观干预信息，这类干预可用于扩大活动规模，从而对国家政策产生影响；
3. 敦促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按照国家政策，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执行《公约》，包括环境和社会经济方面的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当地发展协会；
4. 还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并请各国际组织在与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相关的所有领域持久地支持能力建设；
5. 请发展中国家为可持续的土地管理和综合性水管理营造有利的环境，包括根据国际法采取经济措施和按照国家战略协调行业政策；
6. 鼓励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捐助机构确保民间团体参与《荒漠化公约》进程，并在制定国家发展战略优先事项时考虑到这一问题；
7.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并请多边组织从一切来源筹集大量资金，酌情向有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这些资金，以期实现《公约》的目标；

8. 还请全球机制在筹集资源和维持地域平衡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以使能力较弱的国家可受益于这些资源，并请全球机制更好地利用区域执行附件和国家行动方案范围内需求驱动的政策制定过程，以便利于发达国家缔约方作出响应；

9. 请各缔约方和国际组织支持参与性的自然资源管理，将其作为防止土地退化和鼓励交流这方面做法及经验的手段；

10. 还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协助营造国际政策环境，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建立有效的监测和评估系统提供和转让适当技术，特别是遥感技术；

11. 敦促科技委员会加快努力，与科学界建立联系，以充分利用有关可持续土地和水管理领域的相关举措；

12. 请受影响缔约方按照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以执行《公约》为行动方案的重点；

13. 还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以上情况下，协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其他符合条件的国家执行国家行动方案；

14. 决定在第 3/COP.8 号决定第 30、31 和 32 段所述审评进程中，而且不预先判断审评的成果，继续支持并在可能情况下通过补充基金加强现有区域协调股，鼓励捐助方并视国家能力酌情鼓励各区域缔约方为此目的提供资金。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9 月 14 日

第 2/COP.8 号决定

贯彻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与《公约》 相关的内容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和 第十七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中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相关的部分及其贯彻落实的第 2/COP.6 和 2/COP.7 号决定,

还忆及强调荒漠化问题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程中的重要性的第 61/202 号决议, 尤其是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 这两届会议将审议农业、农村发展、土地、干旱和荒漠化等一系列专题以及非洲问题,

强调这两届会议对于提高国际上对执行《公约》的认识和决心的潜在作用, 以及及时和切实准备《荒漠化公约》对这一进程的投入的必要性,

注意到关于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中与《荒漠化公约》相关的部分以及筹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的 ICCD/COP(8)/5 和 ICCD/COP(8)/5/Add.1 号文件,

认识到《荒漠化公约》对于在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适应气候变化以及水综合管理之间建立联系的潜在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秘书在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时开展的与《公约》有关的活动, 在“国际荒漠和荒漠化年”之后, 他作出了必要努力, 大力推动和宣传《荒漠化公约》及其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1.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 积极筹备并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 以确保《荒漠化公约》的核心问题, 特别是土地退化、干旱、荒漠化, 以及这些问题与消除贫困、适应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的联系, 能够在审查会议期间得到充分的讨论, 使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整个周期取得成功结果;

2. 为此, 又请执行秘书在推进执行《公约》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的基础上, 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出以下等问题供其审议:

(a) 需要在可持续农业规范, 包括可持续的土地管理上投资;

- (b) 加强这些政策和措施，包括地方一级的能力建设，以促进可持续的土地管理；
 - (c) 国家和国际更多地支持受影响人口获得食物和水的机制；
 - (d) 通过恢复退化土地等办法防治荒漠化，作为适应气候变化的一种手段；
3. 鼓励执行秘书参加区域一级筹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活动，并为这种活动献计献策；
 4. 又鼓励各缔约方促使《荒漠化公约》国家协调中心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范围内的工作；
 5. 请各缔约方根据国家能力，支持《荒漠化公约》筹备并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
 6.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为执行本决定而开展的活动的情况。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9 月 14 日

第 3/COP.8 号决定

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

缔约方会议,

审查了 ICCD/COP(8)/10 和 Add.1 和 Add.2 号文件,

强调执行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要求所有缔约方考虑到《公约》内的不同义务作出努力,

认识到缔约方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其国家优先次序并本着国际团结和伙伴合作的精神, 实现《公约》及其执行战略的目标,

强调必须高效率地执行《公约》这一防止、控制和扭转荒漠化/土地退化、促进减贫同时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手段,

铭记自《公约》生效以来所发生的变化, 特别是在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威胁日增方面的变化,

认识到《公约》及其各机制需要有充足的资源来根据其基于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的新的成果管理制工作方案进行拨款, 以便在各级应对新的挑战和需求,

意识到需要在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范围内, 有大量、充足和及时的财政资源和其他形式的支助来满足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 协助这些缔约方执行《公约》,

铭记《公约》、其秘书处和其他机构、支助机构、包括全球机制、《公约》的金融机制、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均应在这方面开展合作并协调活动,

赞赏地称赞闭会期间政府工作组完成任务, 提出了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

1.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战略为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 后称为“战略”;

2. 又决定关于颁布执行框架的进一步具体准则如下;

3. 请《公约》各机构根据“战略”制定其各自的成果管理制多年(四年)工作方案, 并向《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报告执行进展情况。缔约方会议将根据审评委的建议采取相关决定。所有多年工作方案草案均应提交缔约方会议通过;

A. 缔约方

4. 请缔约方根据其国家优先次序，本着国际团结和伙伴合作的精神，将“战略”付诸实施；

5. 促请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其他任何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在其《区域执行附件》的框架内，将其行动方案和其他与《公约》相关的执行活动与“战略”协调一致，除其他外，争取五个业务目标下的结果；

6. 请缔约方根据将由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审议的报告准则，报告在执行“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B.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7.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主席团协商，按照“战略”，采用成果管理制办法为科技委编写一份计算成本的两年工作方案草案，这种协商应按照第 12/COP.8 号决定所列的方式进行；

8. 还请科技委在其第九届会议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审议其根据“战略”采用成果管理制办法编写的计算成本的两年工作方案草案的议程项目；

9. 注意到关于重组科技委的业务活动的第 13/COP.8 号决定和关于在科技委第九届会议要讨论的主题的第 18/COP.8 号决定将有助于执行“战略”，特别是业务目标 3；

10. 请科技委根据其第九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结果，向审评委关于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上报告如何最好地衡量关于“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进展情况的讨论提供咨询意见；

11. 又请科技委向第九届缔约方会议提出计算成本的两年工作方案草案，供审议和通过；

C.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12. 决定审评委将负责审评缔约方和《公约》各机构执行“战略”的情况；

13.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审评委主席团协商，按照“战略”，采用成果管理制办法为审评委编写一份多年工作方案草案；

14. 决定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应该是一届特别会议，以按照第 9/COP.8 号决定审议方法问题，以进一步推动“战略”的执行工作，在这方面又决定科技委下一届会议应与审评委的该届会议同时举行；

15. 提议审评委今后的会议主要应以互动的方式进行，对每一关键问题突出说明一套有针对性的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16. 请审评委为执行情况审评和《公约》以及特别是“战略”的执行情况评估提出最后提案，包括在科技委上提出的建议，供第九届缔约方会议讨论；

D. 全球机制

17. 请全球机制订正目前的工作计划，保留成果管理制办法，使其符合“战略”，并编写一份多年(四年)工作计划草案，辅之以一项计算成本的两年期工作方案；

18. 还请全球机制提出其拟议的多年工作计划草案和两年期工作方案，供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审查，随后提交缔约方第九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19. 促请全球机制促进开展各项行动，调集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所需的国际和国家资源，以通过“战略”增进《公约》的执行工作，同时保持地域平衡，以便使能力较差的国家也可以受益于这些新的和补充的国际和国家资源；

E. 秘书处

20. 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多年(四年)工作计划草案，辅之以按照“战略”并采用成果管理制办法编写的计算成本的两年期工作方案；

21. 又请执行秘书提出拟订的多年工作计划和两年期工作方案，供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审查，随后提交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22. 请执行秘书考虑就“战略”开展政策对话，提高相关决策者对“战略”的了解和认同，除其他外，可利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所提供的机会；

23. 请执行秘书就“战略”的执行情况向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和第九届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F. 秘书与全球机制的协调

24. 责成执行秘书和全球机制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执行“战略”，以确保在提供服务时相互呼应并相辅相成，并从总部到国家一级加强相互间的协调与合作；

25. 请执行秘书和全球机制根据“战略”第 22 段，在审评委第七届会议上提出一份工作方案，并提交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审议；

26. 又请执行秘书和全球机制在其以成果管理制为基础的联合工作方案中列入成功合作的指标，以求加强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提供的协同服务的效力；

27. 还请对全球机制进行评估，并由联合国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根据以下职权范围提出建议，提交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审议；

(a) 根据《公约》和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规定的全球机制的任务授权，评价全球机制的工作和职能；

(b) 查明在《公约》规定的体制安排和问责制内以及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与荒漠化公约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内是否有任何不够清楚之处，以求确保《公约》机构有效运作；

(c) 评价全球基金和秘书处的方案之间是否一致，以及全球基金的方案是否符合缔约方会议的指示；

(d) 评价全球机制与秘书处之间的通讯与工作模式；

28. 在这方面鼓励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拟订“战略”第 22 段所规定的联合工作方案，供联检组在进行评价时审议；

29. 认识到区域协调是执行《公约》和“战略”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还认识到协调机制必须应付各区域现有的和正在出现的需要、能力和具体问题；

30. 呼吁各区域与执行秘书和全球机制合作，就促进执行《公约》的区域协调的机制拟订一项提案，除其他外考虑到现有的区域协调活动、工具以及捐助和区域供资安排，并详细说明员额配备、充当东道国的可能性及其他所需资金，确定其职能和产出及在执行《公约》和“战略”方面的报告安排，并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之前提出这些材料，供在审议预算和工作方案时审议；

31. 请执行秘书将各区域的提案和付诸实施的手段汇编成册，并提交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审议；

32. 在以上方面又请执行秘书考虑到全球机制及其区域安排的意见；

- (a) 审查秘书处内和全球机制内现有的区域协调安排，以求作出改进；
- (b) 拟订以证据为基础的备选方案，根据上述审查和各区域按照第 30 段提出的提案改进区域协调安排；
- (c) 将这些材料提交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审议；

33. 决定在开展第 30、31 和 32 段规定的审查程序时，并在不影响其结果的情况下，继续通过补充基金支助并在可能使加强现有的区域协调股，鼓励捐助者和相关区域的缔约方根据其国家能力酌情为此目的提供资金；

G. 全球环境基金

34. 认识到执行“战略”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调动充足、可预测和及时的财政资源，以切实开展执行工作，为此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简化其供资程序，以便于发展中国家取得全球环境基金的供资，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35. 请全环基金在为下个充资阶段进行规划时考虑到“战略”，以便利《公约》的切实执行；

H. 民间社会

36. 请缔约方根据业务目标 1，提高当地居民、特别是妇女和青少年的认识，让他们及民间组织参与到“战略”的执行工作中去；

37. 又请执行秘书在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既定规则和程序拟订为参加荒漠化公约会议和程序提供财政资助的标准时考虑到民间组织的意见；

I. 规划和预算周期

38. 决定按照以下办法开展规划和预算周期，还决定根据第一个规划周期，将向审评委第七届会议提出草案，并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上与根据第一个预算周期提出的草案一起审议：

(a) 规划周期：

- (一) 科技委、审评委、秘书处、全球基金根据成果管理制原则各拟订多年(四年)工作规划；

- (二) 多年工作计划提交秘书处，供纳入《公约》的全面多年工作计划；
 - (三) 多年工作计划为每届缔约方会议定期更新，以涵盖随后的两个闭会期间；
 - (四) 此外，还需拟订与工作方案有关的两年期费用估计；
- (b) 预算周期：
- (一) 预算周期为两年；
 - (二) 预算由秘书处编写，综合科技委、审评委、秘书处和全球基金附有成本估计的两年期工作方案；

J. 绩效监测和指标拟订

39. 请缔约方和区域执行附件拟订执行“战略”的国家和区域相关指标，供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在拟订缔约方报告准则时审议；

40. 请执行秘书处合并这些目标，以酌情进行统一；

41. 还请执行秘书确保纳入科技委第九届会议根据审评委第八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就按照“战略”确定报告准则及提出的建议；

42. 决定缔约方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上拟订适当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以便对“战略”作一独立的中期评价，评价工作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完成，以供其审议；

43. 申明缔约方会议将是评估和审查“战略”公约执行情况的主要机构，在这方面由审评委和科技委根据其各自的任务规定予以协助，并酌情让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根据其任务规定参与这项工作；

K. 战略计划的成本计算/下一个步骤

44. 根据其《公约》规定的不同义务，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考虑在各自的政策和合作方案中考虑将支助“战略”执行工作的需要列为优先，还鼓励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在其合作援助安排中将这项工作作为优先；

45. 认识到缔约方需要将其国家行动方案与“战略”协调一致，请接受全球机制援助的缔约方调集国际和国家一级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协助各国开展这项工作；

46.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多边组织、私营部门和相关组织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资源执行“战略”。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9 月 14 日

附 件

战 略

一、导 言

1.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是作为里约首脑会议的一项成果而拟订的，它是一项关注旱地土地退化问题的独特的文书，干旱地区有着世界上一些最为脆弱的生态系统和民众。《荒漠化公约》生效已有十年，实现了成员的普遍性，并且日益被视为一项能够为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作出持久贡献的文书。

2. 《公约》的执行已满十年，人们认识到，一些限制性因素阻碍了《公约》的最佳利用。其中主要的限制因素是：《公约》与其两个里约姐妹公约相比经费不足，科学基础薄弱，各个支持群体中间的倡导和意识不够，体制上存在薄弱之处，缔约方之间难以达成一致。

3. 另外，《荒漠化公约》今天运行所处的环境自从它首次谈判以来已有相当大的变化，它现在面临着不同的机遇和限制因素，这两者将决定它在今后十年中的执行。

4. 首先，自里约会议以来，政策环境出现了相当大的变化：“千年发展目标”获得通过，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取得一些成果，对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增加，各国更加坚决地致力于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出现了全球农产品贸易自由化的前景，环境难民和移徙者不断增多，进一步突出贫困和环境退化造成的影响。

5. 科学环境也有了变化，开展了旱地生态系统千年评估工作，这项工作有助于加深对与全球旱地土地退化相关的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趋势及其对人类福利和生态系统状况的影响的了解。千年评估还有助于确定有关旱地生态系统和居民的数据和知识方面的主要空白。

6. 另外，过去十年中，供资环境也有了极大变化，全球环境基金成为《公约》的一个资金机制，官方发展援助流量在经历了十年的停滞之后再度增加，农村发展和农业资源减少。捐助者调整了供资战略，以便依据减贫战略文件和其他由国家牵头的发展规划手段，向国家驱动的优先事项提供支持。最后，多种新型供资手段已经出现，其中包括生态服务付款和碳融资等。

7. 这一新的环境为制订这项战略规划，同时在《公约》即将进入第二个十年期之时评价其成功之处和限制因素，提供了起始点。这项战略规划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可据以处理《公约》面临的一些主要难题，利用《公约》的强项，抓住新的政策和投资环境提供的机遇，并且为《荒漠化公约》所有利害关系方确立新的、重新具有活力的共同点。

二、构 想

8. 今后的目标，是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以便扭转和预防荒漠化/土地退化，缓解受影响地区的干旱影响，从而为减贫和环境可持续性提供支持。

三、战略目标和预期效果

9. 以下“战略目标”将在 2008 年至 2018 年这一时期内指导《荒漠化公约》所有利害关系方的行动，包括增强政治意愿。达到这些长期目标¹，将有助于实现上述构想。“预期效果”是指战略目标想要达到的长期效果。

战略目标 1：改善受影响人口的生活条件

预期效果 1.1：生活在受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地区的人口的生计基础得到改善并更加多样化，同时得益于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创造的收入。

预期效果 1.2：受影响人口在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对气候变化、气候变异和干旱的脆弱性降低。

指标 S-1²：由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过程而受到不利影响的人口数目减少。

指标 S-2：受影响地区摆脱贫困的家庭比例上升。

指标 S-3：受影响地区低于食物能量消耗最低限度水平的人口比例下降。

¹ 为本战略规划的目的，“长期”是指十年或更长时间。

² 本战略规划所载指标表示有待拟订以便提供有关受影响地区趋势的信息的指标类型。这些全球指标有待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利用现有数据源加以进一步完善，以便形成结果 3.2 之下的基线数据趋势。见下文：第七章、绩效监测，第 1 段。

战略目标 2：改善受影响生态系统的状况

预期效果 2.1：受影响地区土地生产率和其他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以可持续方式得到提高和增加，从而有助于改善生计。

预期效果 2.2：受影响生态系统对气候变化、气候变异和干旱的脆弱性降低。

指标 S-4：受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的总面积减少。

指标 S-5：受影响地区净初级生产力的提高。

战略目标 3：通过切实执行《荒漠化公约》在全球产生益处

预期效果 3.1：可持续土地管理和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推动保持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缓解气候变化。

指标 S-6：受影响地区的碳储存量(土壤和植物生物量)增加。

指标 S-7：林业、农业和水产养殖业生态系统区域得到可持续管理。

战略目标 4：通过建立国内和国际行为者之间切实有效的伙伴关系筹措资源，以支持《公约》的执行

预期效果 4.1：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恰当情况下向中欧和东欧国家提供更多资金、方法及技术资源，以执行《公约》。

预期效果 4.2：扶持性政策环境得到改善，以利于在各级执行《荒漠化公约》。

指标 S-8³：可用于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资金水平和多样性提高。

指标 S-9：发展政策措施旨在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并缓解干旱影响。

³ 与缔约方的执行相关的指标将得到进一步制定和改进。(见下文：第七章、绩效监测，第1段)。

四、任 务

10. 提供全球框架，以便通过利用先进的科学和技术、提高公众意识、制订标准、倡导及资源筹集，支持制定和执行防止、控制和扭转荒漠化/土地退化及缓解干旱影响的国家和区域政策、方案和措施，从而推动减贫。

五、业务目标和预期结果

11. 以下“业务目标”将指导《公约》所有利害关系方和伙伴在中短期⁴内的行动，以期支持实现上述构想和战略目标。“结果”是指业务目标想要达到的中短期效果。

业务目标 1：倡导、提高认识和教育

积极影响相关的国际、国家和地方进程和行为者，以便恰当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问题和与干旱相关问题。

结果 1.1：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以及与适应/缓解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协同作用联系，在国际、国家和地方三级支持群体中间得到切实宣传。

结果 1.2：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在相关国际论坛中得到讨论，这些论坛包括讨论农产品贸易、适应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村发展、可持续发展及减贫等问题的国际论坛。

结果 1.3：北部和南部的公民社会组织及科学界越来越多地作为利害关系方参与《公约》进程，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在其倡导、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中得到述及。

业务目标 2：政策框架

支持建立扶持环境，以便提倡采用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解决办法。

⁴ 为了本战略规划的目的，“中短期”是指一个三至五年的时期。

结果 2.1: 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的政策、机构、资金和社会经济驱动因素及可持续土地管理的障碍得到评估，消除这些障碍的恰当措施得到提出。

结果 2.2: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修改国家行动方案，将其变成得到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基线信息支持的战略文件，并将此种文件纳入综合投资框架。

结果 2.3: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将其国家行动方案和可持续土地管理及土地退化问题纳入发展规划和相关的部门与投资规划和政策。

结果 2.4: 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其支持国家部门和投资规划的做法，将《荒漠化公约》目标和可持续土地管理干预行动在其发展合作方案/项目中置于重要位置。

结果 2.5: 荒漠化/土地退化行动计划中相互加强的措施以及保护多样性和缓解与适应气候变化的做法得到采用或加强，以便增加干预行动的效果。

业务目标 3: 科学、技术和指示

成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方面的科学和技术知识的全球权威机构。

结果 3.1: 受影响国家的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趋势国内监测和脆弱性评估得到支持。

结果 3.2: 基于有关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趋势的现有最可靠数据的基线得到确定，相关的科学方法逐步得到统一。

结果 3.3: 有关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因素及其在受影响地区的相互作用的知识增加，从而能够更好地进行决策。

结果 3.4: 有关受影响地区适应气候变化、减缓干旱状况及恢复退化土地之间的相互作用的知识增加，从而能够开发有助于决策的工具。

结果 3.5: 切实有效的知识共享系统包括传统知识⁵ 共享系统，在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四级得到建立，以便为决策者和终端用户提供支持，具体做法包括找出并交流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

结果 3.6: 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有关的科学技术网络和机构参与支持《荒漠化公约》的执行。

⁵ 不包括关于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

业务目标 4：能力建设

明确并满足防止和扭转荒漠化/土地退化及缓解干旱影响方面的能力建设需求。

结果 4.1：已经开展了国家能力自我评估的国家，执行随后制定的培养个体、机构和系统三级⁶在国家与地方两级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必要能力的行动计划。

结果 4.2：先前没有开展能力需求评估的国家，开展有关评估工作，以确定在国家与地方两级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能力需求。

业务目标 5：供资和技术转让

调动国内、双边和多边资金资源和技术资源并改善其针对性和协调，以增强其效果和有效性。

结果 5.1：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建立利用国内、双边和多边资源的综合投资框架，以期增强干预行动的有效性和效果。

结果 5.2：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大量、足够、及时和可预测的资金，以支持旨在扭转和防止荒漠化/土地退化及缓解干旱影响的国内行动。

结果 5.3：各方作出更大努力，从包括环境基金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设施和基金那里筹集资金，具体做法是在这些机构的管理机构内倡导《公约》/可持续土地管理议程。

结果 5.4：为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找到新型资金来源和供资机制，包括借助私营部门、市场机制、行业、基金会和公民社会组织及其他供资机制开展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减轻饥饿和贫困状况行动。

结果 5.5：通过提供足够资金，提供有效的经济和政策奖励及技术支持，便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获取技术，尤其是在南南和南北合作框架内开展此种行动。

⁶ 关于各级培养能力问题的叙述，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Resource Kit for National Capacity Self-Assessment”，2005, p.vi。

六、执行框架

12. 本节确定《荒漠化公约》各机构、合作伙伴及利害关系方在实现上述目标方面的作用和职责。

A.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13. 关于科学、技术和知识的业务目标 3, 是本战略规划的一个中心组成部分。科技委承担着实现这项目标的主要责任, 还在落实业务目标 1 方面发挥支持作用。为完成这项任务, 科技委应当得到加强, 以便以全面、客观、公开和透明方式开展评估和提供咨询工作, 为运用与了解荒漠化/土地退化的根源和影响有关的科学、技术信息和社会经济信息提供支持; 而且还应当为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提供指导。

14. 应按以下方式调整科技委的工作:

(a) 体制安排

- (一) 参加科技委和专家名册将基于专门知识, 相关人员将包含生物物理学和社会经济方面的多种学科和经验。科技委应尊重联合国规则规定的公平代表做法。缔约方将按照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建议为此制定具体程序。
- (二) 缔约方会议决定科技委会议的适当频率, 包括酌情决定举行科技委和《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同步会议, 以期确保延续性并按照本战略规划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及时的政策咨询。
- (三) 缔约方会议任命科技委主席, 任期两年。缔约方会议还任命科技委主席团成员, 任期两年。为了错开主席团成员的接替, 以确保科技委工作的延续性, 半数成员作为例外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得到任期一年的任命, 其接替者也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任命, 任期两年。

(b) 工作方案

- (一) 缔约方会议通过科技委的突出重点的工作方案, 并在战略规划基础上确定明确的优先事项。
- (二) 缔约方会议可酌情请知名科学机构和主题专家工作组审议问题。
- (三) 运作方式:

- a. 科技委遵循与本战略规划的目标和结果相一致的注重成果的管理方针，制订一项两年期工作方案。
- b. 科技委会议在分析和汇编为缔约方会议政策制定和对话提供指导的经同级审评和出版的文献资料基础上，提出合理的科学产出和面向政策的建议。
- c. 科技委调动利用得到其赞助的在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问题方面具备出色专门知识的科学技术专家、网络及机构，以增强《荒漠化公约》的科学和技术基础。
- d. 科技委通过增添高级别专家和有系统地对其产出作同级审评，增强其召集能力。
- e. 科技委议程将酌情侧重每两年期得到审查的一个或两个优先事项。
- f. 科技委与相关机构合作，建立并指导知识管理系统，以期更好地管理和调配来自和流向机构、缔约方和终端用户的科学和技术信息。
- g. 科技委加强其与主题方案网络和其他相关区域执行活动的联系，后者的职责得到完善，以便向科技委工作提供区域投入。

(四) 优先事项：

- a. 科技委与相关机构合作，开发国家一级有关荒漠化/土地退化的工具和方法，并制定这方面的基准。
- b. 科技委与相关机构合作，制订监测和评估荒漠化/土地退化趋势的方法和指导方针。

(c) 预算：为确保切实执行上述建议，需要足够和可预测的资源。

B.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15. 审评委在审评本战略规划执行情况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采用切实有效的报告进程，记录和传播执行《公约》方面的最佳做法，从而能够全面推动所有业务目标的实现。总的来说，审评委应当得到加强，以便改进测量进展的反馈循环，并且为不断改进战略规划执行提供支持。

16. 应按以下方式调整审评委的工作：

- (a) 体制安排：请缔约方会议根据本战略规划规定，对审评委及其体制安排进行审查。
- (b) 职能：
 - (一) 确定并传播有关《荒漠化公约》的执行的最佳做法。
 - (二) 审评本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
 - (三) 审评缔约方对《公约》的执行作出的贡献。
 - (四) 评估和监测审评委的绩效和有效性。
- (c) 工作方案：
 - (一) 运作方式：
 - a. 多年期规划：审评委遵循与本战略规划的目标和结果相一致的成果管理做法，通过一项多年期工作方案。
 - b. 在持续审查审评委工作方面，缔约方会议应当探索让审评委和科技委酌情举行同步会议的可能性，并根据本战略规划决定会议的频率。
 - (二) 优先事项：
 - a. 围绕一个简化和有效的报告进程对审评委进行改组，这一报告进程依据的是各区域和一段时间内可比的信息。在考虑到报告问题特设工作组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通过新的报告准则。报告应当包含国家行动方案、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
 - b. 审评委有系统地记录和传播最佳做法。
 - c. 审评委负责根据一套指标，定期评估在执行本战略规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 (d) 预算：为确保切实有效地执行上述建议，需要足够和可预测的资源。

C. 全球机制

17. 关于供资和技术转让的业务目标 5，是本战略规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全球机制在推进实现这项目标方面肩负着重要职责，因为它承担着提高现有资金机制的有效性和效率以及筹集和提供大量资金的任务。全球机制还对业务目标 1 和 2

起着支持作用。为了履行其职责，全球机制应当加强其筹集现有资源和新的资源并为获取技术提供便利的能力。

18. 应按以下方式调整全球机制的工作：

(a) 体制安排：

- (一) 全球机制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的体制安排保持不变。
- (二) 缔约方会议将根据联检组建议，监测全球机制与农发基金的体制安排的有效性和附加值。

(b) 工作方案：

- (一) 全球机制遵循与本战略规划的目标和结果相一致的成果管理做法，通过一项四年期战略规划，这项战略规划辅之以一项两年期工作方案。
- (二) 全球机制修改其综合战略和强化方针，以便优先考虑发挥其以下作用：筹集资源，有计划地投资于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并酌情投资于中欧和东欧区域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
 - a. 全球机制和捐助者、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一道，设法推动有利于筹集大量、足够、及时和可预测的资金的行动。
 - b. 全球机制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并酌情向中欧和东欧区域的国家缔约方提供咨询和协助，帮助它们建立利用国内、双边和多边资源的综合投资框架，以期增强干预行动的有效性和效果。
 - c. 全球机制为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寻求新的资金来源和供资机制，包括借助私营部门、市场机制、行业组织、基金会和公民社会组织及其他供资机制开展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减轻饥饿和贫困状况行动。
 - d. 全球机制支持建立区域(分区域)供资平台，以便提高捐助机构的有效性并改善它们之间的协调和一致性。

(三) 全球机制制订一项切实发挥其对环境基金的补充作用的战略。

(四) 促进委员会：

- a. 请促进委员会修改其任务并通过一项与本战略规划相一致的联合工作方案。

- b. 请促进委员会成员设法建立一致的、起补充作用的供资平台，以使其活动与《荒漠化公约》战略规划相一致。
 - c. 促进委员会以协调一致方式，就与其工作方案相关的问题向缔约方会议和审评委提交报告。
- (c) 预算：为确保以一致和可预测方式按照本战略规划行使全球机制职能，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至关重要。

D. 秘书处

19. 为成功地执行本战略规划，需要加强《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服务、倡导和制订议程及陈述主张等核心职能——同时具备相当的能力和资源——以便支持缔约方、缔约方会议和《公约》附属机构发挥各自的作用。秘书处在实现业务目标 1 和业务目标 2 和 3 取得具体结果方面，起着牵头作用，而且还在其他业务目标的实现方面起着支持作用。

20. 将按以下方式调整秘书处的工作：

- (a) 体制安排：秘书处负责落实联检组报告所载有关的体制机构建议，并就这些建议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
- (b) 工作方案：
 - (一) 秘书处遵循与本战略规划的目标和结果相一致的成果管理做法，通过一项四年期战略规划，这项战略规划辅之以一项两年期工作方案。
 - (二) 提供服务和便利职能：
 - a. 秘书处行使得到加强的服务职能，以便向缔约方会议和审评委举行的会议提供支助，具体做法是：
 - (1) 按照新的指导方针汇编和综合国家报告。
 - (2) 提出案例研究报告、最佳政策做法。
 - (3) 为编写国家报告提供支持。
 - b. 秘书处通过采取以下行动，逐步增强其为科技委提供服务的能力：
 - (1) 为科技委建立的知识管理系统提供支持，并行使信息和知识的管理和调配职能。
 - (2) 为科技委召集和调动相关的科学、知识和技术能力提供支持。

- c. 秘书处支持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设法加强分区域和/或区域及区域间对话与磋商。
- d. 秘书处经请求通过便利区域/分区域两级合作的开展，为区域执行附件提供服务。
- e. 秘书处为确定区域协调最佳机制进程提供便利，同时认识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洲、非洲及中欧和东欧区域的积极经验并顾及这些区域确定的需求，为本战略的执行提供支持；这一进程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上结束。

(三) 其他核心职能：

- a. 秘书处酌情在相关国际论坛开展更多的倡导和宣传、制订议程及陈述主张等活动。
 - b. 秘书处协调国际一级的一项综合传播战略的拟订和执行，该战略订有一套核心传播目标和预期结果。
 - c. 秘书处与联合联络小组共同努力，加强里约三公约执行进程方面的合作，以便按照联检组建议，争取逐步采用更为具体的实质性合作方式。
 - d. 公民社会组织的参与：
 - (1) 秘书处修订关于公民社会组织参加《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程序，包括制定明确的挑选标准和机制，以便按照联检组建议，确保不同地区的参与者的均衡。
 - (2) 秘书处建立向公民社会组织网络提供支持的更加有力的机制。
 - (3) 秘书处倡导提供更多支持和捐赠，便利公民社会组织参加《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
- (c) 预算：为确保秘书处顺利运行和高效率地开展活动，以便通过联检组报告提到的成果管理框架履行其核心职能并提供执行本战略规划所需的服务，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必不可少。

E. 秘书处与全球机制的协调

21. 为了按照联检组建议明确区分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承担的职能、职责和活
动，并确保按照本战略规划以一致、互补的方式提供服务，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应当
加强它们从总部到国家的协调与合作。

22. 这就需要采取以下行动：

(a) 工作方案：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一项两年期联合工作
计划，阐明为缔约方提供支持的共同方针，并提出明确的分工安排。

(一) 问责：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以明确和透明方式，报告有效分担工作
和使用与联合工作计划相关的核心基金和自愿基金的情况。这两个
组织共同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联合工作计划执行情况。主席团受
缔约方会议委托监测联合工作计划的执行。

(二) 效率：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将各自开展旨在提高人力资源和资金效
益的行动，并将就如何更加有效地安排工作以执行联合工作计划，
寻求专家的咨询意见。

(b) 区域对话和协调：请缔约方会议研究建立恰当的区域对话和协调便利
机制问题。为此，各区域应当采取以下行动，以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一) 联系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新的工作计划，找出此种区域机构的直
接附加值。

(二) 确定有关本区域此种机构的恰当体制安排。

(三) 建立这些机构的中长期成果管理框架。

F. 联合检查组对缔约方和缔约方会议的补充建议

23. 缔约方在兑现本战略规划的所有目标和结果以及纳入这些目标和结果的
联检组建议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此外，缔约方将执行联检组报告提出的这些与
进程相关的建议。

(a) 请缔约方确保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便
依照第 26 条第 7 款汇编和通报《公约》规定提供的信息。

- (b) 缔约方会议似可审议主席团如何在缔约方会议闭会期间处理业务上和财务上的意外情况这一问题。

G. 全球环境基金

24. 缔约方会议可以请环境基金考虑到本战略规划并相应调整其业务活动，从而便利《公约》的切实执行。

七、绩效监测

25. 指 标：

- (a) 本战略规划所载战略指标表示有待拟订以便提供有关受影响地区趋势的信息的指标类型。其中许多指标选自环境基金土地退化重点领域战略目标、千年发展目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2010年指标。这些全球指标有待科技委利用现有数据源加以进一步完善，以便形成结果 3.2 之下的基线数据趋势。
- (b) 与缔约方的执行相关的业务目标指标，将在工作组后续行动范围内得到制定并得到审评委的审评。
- (c) 与《荒漠化公约》机构相关的指标，将作为有待这些机构制定并须经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成果管理框架的一部分得到制定。审评委将根据这些指标审评这些机构的进展。

26. 缔约方会议将在本战略规划通过后六年，利用绩效监测系统进行一次中期评估。这次评估将审评本战略规划的执行取得的进展，并将提出恰当措施，以便提高绩效并促进战略规划的执行。

27. 《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将在成果管理框架基础上，向审评委和缔约方会议届会报告本战略规划执行情况。

第 4/COP.8 号决定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以及有关 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和协作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7/COP.5 和 12/COP.6 号决定, 其中要求秘书处与其他伙伴共同努力, 加强低森林覆盖率国家遏制荒漠化、土地退化和毁林的能力,

还回顾第 12/COP.7 号决定, 重申要求在国家一级进行能力建设和形成业务合力,

意识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荒漠化综合报告结论的重要性,

认为有必要在跨学科加深对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之间联系的科学认识, 为里约各公约加强合作和协调, 各国采取行动加以执行, 奠定科学基础,

注意到在国家层面依照国际法采取市场办法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是新的重要潜力资金来源, 但需要有扶持性政策环境和相关的资金和技术支持,

1. 鼓励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将国家行动方案与获得国际支持的其他领域, 如粮食安全和农村减贫、适应气候变化和相关问题、领土规划和预防自然灾害联系起来, 以使国家行动方案成为可持续土地管理政策制定进程中更为通用和重复使用的工具;

2. 还鼓励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按照国家行动方案酌情加强对受影响生态系统、农村和发展中小岛国沿海地区的跨学科研究, 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3. 又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并请多边机构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和其他符合条件的国家通过各种办法, 包括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相互补充, 获得新的和更多的资金, 以成功地防治和扭转土地退化;

4. 请所有缔约方加强关键水流域的可持续森林管理和综合性水管理, 以维持山区的生态系统功能, 以防止土壤侵蚀和水灾, 扩大大气碳汇规模,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5.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并请多边机构回应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因为它们受到极端气候条件和海岸侵蚀的威胁, 赞成区域协调以及沿海地区和水流域的综合管理战略;

6. 请《生物多样性》秘书处和《荒漠化公约》在旱地和半湿地生物多样性联合工作方案下共同合作，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向补充基金自愿捐款，使秘书处能够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工作方案有效运行；

7. 鼓励受影响国家缔约方酌情建立机制，促进协同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国家适应行动计划、《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荒漠化公约》国家行动方案；

8. 还请这些公约的执行秘书联合联络组就如何加强国家行动方案、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联系提出建议；

9.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9 月 14 日

第 5/COP.8 号决定

为执行《公约》筹措资源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5/COP.6 号和第 6/COP.6 号决定,

进一步忆及关于敦促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正在开展的国家发展举措和消除贫困工作主流的第 1/COP.6 号和第 5/COP.7 号决定并充分执行这些规定,

注意到特别是非洲、中亚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多国和多重点伙伴关系框架已经为扩大财政来源、加强捐助方协作、协调优先事项、知识传播和能力建设而成功试用了各种办法,

关注目前气候变化条件下的环境退化、极端气象事件和干旱增加的新模式,

还深为关切土地/土壤退化、荒漠化和干旱、以及日益扩大到全球范围的气候变异在这方面的负面影响,

1. 请全体缔约方根据联合检查组关于这一问题报告的明确结论处理资源筹措问题;

2. 请全体缔约方在根据《巴黎宣言》确定优先战略和精简程序时,将土地/土壤退化、荒漠化和干旱问题纳入正在开展的为官方发展援助分配资源的政策协调工作;

3. 还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为农村发展分配更一贯的国内预算,并更加注重新的援助提供模式;

4. 呼吁发达国家缔约方、多边和非政府筹资机构也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以执行国家行动方案;

5.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在特别是非洲的援助协调模式方面将可持续土地管理纳入捐助者方案编制的主流,保持和扩大对资源筹措机制带头机构的利用,以期更好地协调《公约》第六条规定的充分支持和参与;

6. 还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并请多边机构,在区域合作框架之下,包括通过区域协调股,从资金和技术上支持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并酌情支持其他合格的国

家缔约方的努力，以期加强对科学、研究和培训机构的支持，争取实现《荒漠化公约》的目标，特别是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加强科学合作和分享最佳做法。

第9次全体会议
2007年9月14日

第 6/COP.8 号决定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合作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关于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合作的第 6/COP.6 和第 6/COP.7 号决定, 其中通过了《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与全环基金之间加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认识到处理与《公约》目标有关的土地和水问题, 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维护重要的生态系统功能,

注意到《公约》缔约方可通过所加入的其他多边协定获得资金, 如气候变化适应资金, 不应取代筹集执行《公约》国家行动方案所需专项资金,

欢迎全环基金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决定请全环基金第四届大会修订“关于设立重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 将《荒漠化公约》列入为全环基金发挥融资格制作用的公约之一,

还欢迎全环基金理事会 2007 年 6 月的决定, 其中包括理顺项目周期, 以加快为各国提供资源; 通过一个经修订的土地退化重点领域战略, 供全环基金第四次补充资金; 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相互交叉的重点领域战略; 制订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

也欢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项目可在气候变化重点领域战略下获得全环基金的资金,

注意到对在全环基金第四次补资(GEF-4)下为防治土地退化拨款表示关切,

1. 请全环基金在第四次资金补充中, 有效和迅速地执行土地退化重点领域战略;

2.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并请全环基金理事会在全环基金第五次补资中, 及时和可预测地为土地退化重点领域提供足够资金, 包括新的和追加的资金;

3. 还请全环基金方便受影响国家缔约方, 特别是非洲国家缔约方获得全环基金, 为执行土地退化和荒漠化项目和方案提供的各种资金;

4. 认识到推进执行《公约》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 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及时和可预测地筹集足够的资金, 为此请全环基金考虑简化供资程序, 以方便发展中国家获得全环基金的资金;

5. 请全环基金秘书处按照谅解备忘录，继续向缔约方会议通报土地退化以外的全环基金重点领域项目如何具体地推动可持续的土地管理；

6. 请全环基金继续执行全环基金理事会 2003 年 5 月会议的决定，其中确认，在下个报告周期向受影响缔约方提供援助时编制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及国家报告是能力建设项目框架的组成部分，因此有资格申请资金；

7. 请全球机制与全环基金实施和执行机构合作，酌情加强协助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符合条件的国家缔约方，鉴定和寻求捐助机构的共同资助，以按照战略规划，并强调全环基金的补充作用，以便从全环基金获得土地退化项目的资金；

8. 并请执行秘书提请全环基金理事会注意本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战略规划；

9. 又请《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和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总裁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9 月 14 日

第 7/COP.8 号决定

审议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 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

缔约方会议,

忆及缔约方会议第 1/COP.5 号决定, 以及第 7/COP.6 和第 7/COP.7 号决定,
注意到第 11/COP.1、第 8/COP.4、第 10/COP.4、第 3/COP.5、第 10/COP.5、第
1/COP.6 和第 4/COP.6 等项决定,

审议了国家缔约方提出的关于如何改进现有程序及建立补充程序或体制机构的
意见和建议,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这些意见和建议载于
各国家缔约方根据第 7/COP.7 号决定提出的书面提案和秘书处编写的文件
(ICCD/COP(8)/3),

并审议了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设立的两个政府间进程收到的投入, 即负
责推进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十年战略规划和执行框架(2008-2018 年)的闭
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 和改进信息通报程序的特设工作组,

1. 决定延长《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任务,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
2. 并决定审评委员会应视情况在第 1/COP.5 号决定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3. 还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应根据战略规划和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有
关决定对审评委员会作用做出的规定, 及审评委员会第七和第八届会议的成果, 审
议并酌情修订审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4. 请审评委员会主席与秘书处协商, 编制审评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5. 请各缔约方, 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 有关组织及私营部门, 为组织审评
委员会的两届正式会议自愿捐款;

6. 请执行秘书与全球机制合作, 向各方面的捐助人, 特别是全球环境基金和
其他金融机构, 强调为编制国家报告提供财政支持的重要性, 力求在受影响国家缔
约方实现国家一级的监测能力, 进而提高国家报告的质量;

7. 请秘书处在审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星期, 以所有正式语文印
发该届会议的有关文件。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9 月 14 日

第 8/COP.8 号决定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 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 11/COP.1、5/COP.2、10/COP.4、1/COP.5、3/COP.5、10/COP.5、1/COP.6、4/COP.6 和 8/COP.7 号决定, 显然需要采取措施充分执行这些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关于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的工作,

意识到特设工作组已提出结论和建议, 第三个信息通报周期已于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之际结束,

认为简化和抓住成果要点应该是《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订正报告准则的特点, 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 报告格式须有一定灵活性,

注意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推动了较系统评估环境资产的经济价值的工作,

1. 要求执行秘书考虑到全球机制的意见, 并酌情寻求外来支持, 制定报告准则草稿提请《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供须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或以其他方式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支持《公约》执行情况的以下实体使用:

- (a)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 包括国家概况
- (b) 发达国家缔约方
- (c) 联合国和政府间组织, 以及有关国际金融机构和机制
- (d)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根据《荒漠化公约》与全环基金之间谅解备忘录
- (e) 秘书处
- (f) 全球机制;

2. 还要求执行秘书考虑到全球机制的意见, 必要时指导制订和/或制订详细的报告准则、格式和任务指南, 供编制以下报告使用:

- (a) 关于次区域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 (b) 关于区域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3. 又要求该报告准则与推进执行《公约》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相一致，并考虑到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4. 要求秘书处与联合联络组的其他秘书处协商，参照每项里约公约的报告程序和义务，提出如何提高报告效率的建议。

第9次全体会议
2007年9月14日

第 9/COP.8 号决定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b)、(d)和(h)项，

还忆及《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a)、(b)和(c)项以及第 26 条，

又忆及关于信息通报和执行情况审评程序的第 11/COP.1 号决定，

考虑到关于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的第 3/COP.8 号决定第 12、13、14、15 和 16 段，

1. 决定《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第七届会议是委员会两届会议之间的一届特别会议，旨在审议进一步实施该《战略》的方法问题，

2. 还决定将以下项目列入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议程：

(a) 审议以下工作方案：

(一) 秘书处的多年工作方案，以及秘书处与全球机制的联合工作方案

(二)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二年工作方案

(三) 审评委的多年工作方案

(四) 全球机制的多年工作方案；

(b) 第 8/COP.8 号决定所述报告准则草案；

(c) 该《战略》的指标和监测；

(d) 审评委未来会议的模式；

3. 请秘书处至少在审评委第七届会议之前六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分发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说明和其他有关文件，文件应反映以上第 1 和 2 段所述决定。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9 月 14 日

第 10/COP.8 号决定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和(c)项,

还回顾其关于协助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额外程序或体制机制的第 1/COP.5 号决定,

1. 感谢地接受土耳其政府主动提出主办《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并承担相关费用的提议;
2. 决定审评委第七届会议订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至 29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
3. 请执行秘书与土耳其政府协商, 以便就土耳其政府在土耳其举办委员会届会作出令人满意的安排。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9 月 14 日

第 11/COP.8 号决定

独立专家名册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24 条第 2 款，

审查了秘书处在缔约方来文的基础上根据第 13/COP.7 号决定修订的独立专家名册，以及 ICCD/COP(8)/9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处报告，

铭记非政府组织和当地社区在《公约》执行中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秘书处正在努力确保以电子版本发布名册，

还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关于独立专家名册的建议，

1. 鼓励各缔约方通过其国家协调中心，并酌情与科学和技术通信员协调，修订和更新独立专家名册数据库中已有本国专家的详细情况，并提出新的候选人，以实现更合理的性别平衡，并能代表所有有关学科、社会科学工作者、非政府组织以及在荒漠化领域具有专长的所有个人；

2. 请尚未为名册提名专家的缔约方在不迟于下届缔约方会议召开前六个月，提名候选人；

3. 请秘书处继续通过现有电子邮件网络散发有关名册的信息，还请散发有关《公约》执行进展和科技委员会工作情况的信息。

第 3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9 月 7 日

第 12/COP.8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

缔约方会议，

认识到有必要通过召开一次闭会期间会议等方式便利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主席团的工作，

注意到 ICCD/COP(8)/CST/4 号文件所载的科技委主席团的报告和科技委第八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

铭记第 3/COP.8 号决定中拟议的推进执行《公约》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特别是科技委的履行框架，

1. 请秘书处协助科技委主席团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审议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和关于科技委工作的其它事项，特别是科技委下届会议的规划和安排；
2. 进一步请科技委主席团在履行职责时加强与其它公约和有关科学活动的合作；
3. 决定考虑科技委能否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以及结合缔约方会议举行一次较短的会议。

第 3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9 月 7 日

第 13/COP.8 号决定

按照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推进执行《公约》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的建议重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业务活动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24 条,

注意到第 3/COP.8 号决定中拟议的推进执行公约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 尤其是关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的执行框架 A 部分,

强调必须集中努力, 确保关于科学、技术和知识的规划业务目标 3 得到充分执行,

注意到科技委员会有潜力创造机会, 在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切实有效地分享知识, 以便为决策者和利益相关者提供支持, 具体做法包括找出并交流最佳做法,

欢迎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农业研究协商组)考虑制订荒漠化挑战方案的决定及其他类似举措, 并认为这种步骤大有助于实现该《战略》的业务目标 3,

还欢迎世界气象组织 2006 年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召开的气候与土地退化国际研讨会的经过和成果, 并注意到该研讨会为科技委员会实现其成为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方面的科学和技术知识的全球权威机构的目的提供了一个有用的组织模式,

认识到科技委员会可从在这些领域具有最丰富的专门知识的机构、企业集团(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参与中得到支持, 以实现这一目标,

注意到科技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

1. 决定科技委员会今后每届常会应当:

- (a) 由科技委员会主席团协同对缔约方、会议选定的有关主题有资格和专门知识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 主要以科学和技术会议一类的形式加以安排;
- (b) 着眼于缔约方会议预先确定的与执行十年战略规划相关的一个具体主题;
- (c) 就优先主题而论, 提供与各国代表互相影响的机会, 并连同牵头机构/企业集团拟订和提出建议, 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

(d) 包括对有关主题有经验的其他机构、其他环境公约、非政府组织和个人
的陈述报告，与会资格由科技委员会主席团协同牵头机构/企业集团
定夺，应确保这是一个全球性呼吁，因此应让所有区域均有机会作出
贡献；

2. 请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协同科技委员会主席团，考虑为支持发展
中国家和所有执行附件所列有资格的国家出席会议获取额外资金的机制，确保为各
专家、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利益相关者出席会议提供支持；

3. 并请科技委员会主席团协同牵头机构/企业集团，为上文第 1(a)段所指科技
委员会的会议拟订职权范围；

4. 鼓励牵头机构/企业集团帮助为举行上文第 1(a)段所指科技委员会的会议调
动资源。

第 3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9 月 7 日

第 14/COP.8 号决定

各类机构之间加强联系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第 25 条，

还回顾其第 23/COP.1、17/COP.2、13/COP.3、17/COP.4 和 13/COP.5 号决定，

铭记各类机构之间加强联系的好处，

认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联盟成员在这方面的努力，

注意到专家组关于科学机构和专门网络应该在《荒漠化公约》活动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的建议，

还注意到需要动员科学技术人才参与解决土地退化的问题，

铭记第 3/COP.8 号决定中拟议的推进执行《荒漠化公约》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特别是关于科学、技术和知识的业务目标 3.3，以及拟议成果 3.6，其中指出，应动员科学技术网络和防治荒漠化及抗旱机构支持《荒漠化公约》的执行，

1. 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主席团与选定的牵头机构或财团合作，共同组织下一次科技委员会的科学会议，以与各类网络和机构相联系，共同解决这一优先议题；

2. 还请科技委员会主席团与选定的牵头机构或财团合作，共同组织下一次科技委员会的科学会议，并按照所建议的关于防治荒漠化的参与性方针，吸收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团体利益相关者参加这一网络。

第 3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9 月 7 日

第 15/COP.8 号决定

旱地土地退化评估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旱地土地退化评估的第 19/COP.7 号决定的规定,

赞赏地注意到各个国际组织和机构与秘书处合作就旱地土地退化评估项目作出的倡议,

注意到载于第 ICCD/COP(8)/CST/9 号文件的关于旱地土地退化评估项目的进展报告,

1. 鼓励继续就旱地土地退化评估项目开展工作以及独立专家名单上的专家参与进行评估;
2. 请秘书处继续密切地跟踪旱地土地退化评估项目的活动;
3. 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主席团为加强主席团与旱地土地退化评估项目工作之间的联系采取必要的行动;
4. 又请在今后开展旱地土地退化评估项目中让《荒漠化公约》的国家联络点和利益攸关方参与其未来工作,并对其需求予以考虑;
5. 请秘书处就旱地土地退化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向科技委第九届会议作出报告。

第 3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9 月 7 日

第 16/COP.8 号决定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研究金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19 条和关于提高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的效率和效力的第 15/COP.7 号决定,

注意到在关于促进诀窍和技术转让的方法和手段的讨论中,《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第三届会议支持设立研究金方案的倡议,

注意到拟议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研究金方案与其他现有研究金方案的明显区别,

铭记《荒漠化公约》研究金方案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潜在好处,

确认载于 ICCD/COP(8)/CST/5 号文件的科技委员会主席团的报告和科技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表示的支持,

铭记推进执行《荒漠化公约》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特别是其关于科学、技术和知识的业务目标 3,以及拟议的结果 3.3,其中谈到,应当增加有关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因素及其在受影响地区的相互作用的知识,从而能够更好地进行决策,

1. 请《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按照载于 ICCD/COP(8)/CST/5 号文件的科技委员会主席团报告所附职权范围,在有自愿资金的情况下,设立《荒漠化公约》研究金方案。

2.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感兴趣并有能力这样做的组织通过各种来源提供必要的资金,包括自愿捐款和有针对性的捐赠者支助。

第 3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9 月 7 日

第 17/COP.8 号决定

专家组的最后报告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7/COP.5、第 15/COP.6 和第 15/COP.7 号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专家组的工作,

注意到文件 ICCD/COP(8)/CST/2/Add.1 至 Add.9 中所载的专家组的最后报告,

铭记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的建议以及专家组的建议,

鼓励缔约方在其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中酌情考虑和采纳专家组最后报告。

第 3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9 月 7 日

第 18/COP.8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关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工作方案的第 16/COP.3、第 16/COP.4、第 16/COP.5、第 20/COP.6 和第 20/COP.7 号决定,

确认所有决策者,包括土地使用者均需要获得知识的机会,

确认为防治荒漠化和适应气候变化也需要获得知识,

注意到科技委主席团的报告(载于文件 ICCD/COP(8)/CST/4)以及科技委第八届会议的意见,

还注意到载于 ICCD/COP(8)/CST/2 和 Add.1 至 Add.9 号文件中的专家组的最后报告,

铭记第 3/COP.8 号决定中拟议的推进执行《公约》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尤其是其中的业务目标 3.3“科学技术和知识”,以及结果 3.1、3.2、3.3 和 3.4,

决定根据第 13/COP.8 号决定,科技委要讨论的主题是“对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开展生物物理以及社会经济监测和评估,以支持土地和水管理方面的决策。”

第 3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9 月 7 日

第 19/COP.8 号决定

议事规则第 47 条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其关于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的第 21/COP.2 号决定,

注意到经第 21/COP.2 号决定修正的第 47 条草案案文,

还注意到ICCD/COP(8)/6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处报告,

请秘书处将审议未决议事规则的项目列入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议程, 并报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中类似议事规则的情况。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9 月 14 日

第 20/COP.8 号决定

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7 条，该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审议并通过解决在执行本《公约》时可能出现的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还忆及第 20/COP.3 号决定、第 20/COP.4 号决定 A 部分、第 21/COP.5 号决定 A 部分、第 22/COP.6 号决定 A 部分以及第 22/COP.7 号决定 A 部分，

又忆及主席在缔约方会议第五、第六、第七届会议上对特设专家组的工作所作的总结，

进一步注意到第 27 条与第 22 条第 2 款、第 26 条和第 28 条之间的联系问题需要得到进一步审议，

1. 决定为了履行《公约》第 27 条，在第九届会议期间重新召集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会议，以便进一步研究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并就此提出建议；

2. 请凡愿就第 27 条提交看法的缔约方和有关机构和组织，在 2009 年 1 月 31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其看法；

3.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新的工作文件，其中包括缔约方会议以往文件所载的缔约方提交的关于此问题的看法的汇编和根据上文第 2 段规定提交的看法的汇编，同时附上一份草案，为一个多边磋商进程提出备选方案和职权范围；

4. 进一步决定特设专家组将把秘书处编写的新的工作文件当作工作基础。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9 月 14 日

第 21/COP.8 号决定

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a)项, 讲到缔约方会议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 尽快通过一项关于仲裁程序的《公约》附件,

还忆及《公约》第 28 条第 6 款, 缔约方会议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 尽快通过一项关于调解程序的《公约》附件,

又忆及主席在缔约方会议第五、第六、第七届会议上对特设专家组的工作所作的总结;

忆及其第 20/COP.3 号决定、第 20/COP.4 号决定 B 部分、第 21/COP.5 号决定 B 部分、第 22/COP.6 号决定 B 部分和第 22/COP.7 号决定 B 部分,

1. 决定, 为执行《公约》第 28 条的规定, 在第九届会议上重新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专家组会议, 进一步研究以下问题并提出建议:

- (a) 关于仲裁程序的附件
- (b) 关于调解程序的附件;

2. 请所有愿就上文第 1 段述及的问题提出意见的缔约方和有关机构和组织, 于 2009 年 1 月 31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意见提交秘书处;

3.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新的工作文件, 收入: (一) 缔约方会议此前有关这个问题的文件中所载的资料以及根据上文第 2 段的要求提交的材料汇编; 和 (二) ICCD/COP(7)/9 号文件所载附件的修订稿, 以反映这些意见;

4. 并决定特设专家组以秘书处编写的新的工作文件作为工作的基础。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9 月 14 日

第 22/COP.8 号决定

秘书处与东道国的关系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关于《公约》常设秘书处所在地的第 5/COP.1 号决定,

还回顾其关于秘书处与东道国的关系的第 29/COP.7 号决定,

审议了关于秘书处与东道国的关系的 ICCD/COP(8)/12 号文件,

注意到秘书处于 2006 年 6 月搬迁至波恩联合国办公区, 并已作出临时安排, 包括为新房舍的维修和运作分担费用作出安排,

1. 请秘书处继续发展与德国政府、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州和波恩市以及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的关系;

2. 鼓励秘书处在得到适足的会议便利之前, 争取为在波恩举行的正式会议找到成本效益更高的办法, 请德国政府继续在自愿基础上为在波恩组办的《公约》会议提供捐助;

3. 请设在波恩的联合国组织与德国政府完成磋商, 以期在 2008 年 9 月底之前, 签订《馆舍协定》;

4. 请德国政府继续支付大部分费用, 并负责大楼新房舍的维修和运作;

5. 还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在与东道国关系方面取得的进展。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9 月 14 日

第 23/COP.8 号决定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主席团的全权证书审查报告¹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核准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主席团提交的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9 月 14 日

¹ ICCD/COP(8)/15。

第 24/COP.8 号决定

特别会议：交互式对话会

缔约方会议，

听取了西班牙环境部长以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主席身份提出的《马德里宣言》，

1. 注意到该《宣言》，
2. 决定把《宣言》列为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的附件。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9 月 14 日

第 25/COP.8 号决定

第七次议员圆桌会议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

听取了在报告第七次议员圆桌会议结果时对关于“议员在努力防治荒漠化中的作用：履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前面的挑战”的《议员宣言》的介绍，第七次圆桌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和 13 日在西班牙马德里举行。

1. 赞赏地注意到《宣言》；
2. 决定将宣言作为附件列入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9 月 14 日

第 26/COP.8 号决定

出席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声明

缔约方会议,

听取了 George Bright Kwaku Awudi 先生代表出席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 47 个国家 73 个非政府组织 245 位代表作出的关于声明的介绍,

1. 赞赏地注意到这项声明;
2. 决定将此项声明作为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的附件。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9 月 14 日

第 27/COP.8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2 条,

还忆及关于其工作方案的第 9/COP.1、2/COP.2、4/COP.3、5/COP.4、5/COP.5、29/COP.6 和 30/COP.7 号决定, 关于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的第 3/COP.8 号决定, 关于协助公约执行审评的附加程序或机制的第 7/COP.8 号决定, 以及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其他有关决定,

1. 决定将以下项目列入第九届会议的议程, 必要时列入第十届会议的议程:

(a)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b)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

(一)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对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二)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附加程序或机制;

(c)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一) 审查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 包括其对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二) 维持专家名册, 必要时建立特设专家组;

(d)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和有关组织及机构的关系;

(e) 审议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有关的成果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成果的落实情况;

(f) 未决问题:

(一) 议事规则第 47 条;

(二) 解决履约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三) 关于仲裁和和解程序的附件;

(g) 筹备“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 年)”;

(h) 秘书处与东道国关系;

2. 决定列入与有关利益相关者包括部长、非政府组织和议员进行对话讨论与其有关的议程项目的内容;

3. 请秘书处与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协商，并参照第八届会议的有关决定中的规定，编写一份临时议程说明；

4. 还请秘书处至少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召开前六周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该届会议的有关文件，文件应反映以上第 1 和 2 段有关决定的内容。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9 月 14 日

第 28/COP.8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

还忆及联大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

1. 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于 2009 年秋季在《公约》秘书处所在地德国波恩举行, 除非有缔约国表示愿意主办这届会议并承担额外经费;

2.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 考虑任何缔约方提出的主办第九届会议的请求;

3. 请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措施, 为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进行筹备。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9 月 14 日

第 1/COP.8 号决议

向西班牙政府和人民表示谢意

缔约方会议，

应西班牙政府的邀请，于 2007 年 9 月 3 日至 14 日在马德里举行了会议，

1. 表示深切感谢西班牙政府使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得以在马德里市举行；
2. 请西班牙政府向西班牙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的谢意，感谢他们对与会者的盛情招待和热烈欢迎。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9 月 14 日

-- -- -- -- --